



實踐大學 臺北校區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本招生簡章於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公告並提供 PDF 檔免費下載



本招生簡章於 115 年 4 月 9 日經本校 115 學年度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第 8 次會議通過

實踐大學入學服務一中心 編印

📖 招生承辦單位：實踐大學入學服務一中心

電話：(02) 2538-1111 分機 2211~2217

傳真：(02) 2533-9416

📖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地址：104336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網址 <https://www.usc.edu.tw/>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招生考試資訊網 <https://recruit.usc.edu.tw/>

實踐大學網路報名系統 https://examreg.usc.edu.tw/usc_recruit/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 考生請確認報考學系別，並依規定時程完成粗框內報名步驟。

項 目	作業日期
招生簡章公告	115/04/20 (一)
報名系統登錄資料	115/05/28 (四) 09:00 ~ 115/06/16 (二) 17:00
繳納報名考試費用	(1)臨櫃匯款： 115/05/28 (四) 09:00 ~ 115/06/16 (二) 15:30 (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內) (2)ATM 轉帳： 115/05/28 (四) 09:00 ~ 115/06/16 (二) 全天 (請預留上傳個人證件及審查資料所需作業時間)
上傳指定審查資料	115/05/28 (四) 09:00 ~ 115/06/16 (二) 23:59
榜單公告	115/06/29 (一) 10:00
申請成績複查	115/06/29 (一) ~ 115/07/01 (三)
正取生報到	115/08/12 (三)
備取生報到	115/08/13 (四)

☎ 入學服務一中心招生諮詢電話：(02) 2538-1111 分機 2211~2217

☎ 教學及課程相關問題，請撥 (02) 2538-1111 轉下列分機洽詢該系執行秘書：
(點選學系名稱可登入該學系網站)

民生學院	分機	設計學院	分機	管理學院	分機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6511	服裝設計學系	7611	企業管理學系	8111
餐飲管理學系	6711				

📖 學期間例行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2:00、13:00~17:00

寒暑假調整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四 09:00~12:00、13:00~16:00

📖 本校暑假調整上班時間之期間：115/07/06 (一) ~ 115/08/30 (日)

本校暑假期間全校共同休假日：115/07/03 (五) ~ 115/07/12 (日)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上課時間	1
肆、招生學系及名額	1
伍、考試項目及配分比例	2
陸、網路報名相關事宜	3
一、報考程序	3
二、登錄基本資料	4
三、繳納報名費用	4
四、上傳審查資料	4
五、其他相關說明	5
柒、錄取放榜	5
捌、成績複查	6
玖、其他相關事項	6
拾、報到註冊	7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8
附錄二、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1
附錄三、實踐大學臺北校區交通位置圖	12
附錄四、實踐大學臺北校區校園平面圖	13
附表一、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14
附表二、複查成績申請表	15
附表三、退費申請表	16
附表四、委託書	17

壹、報考資格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含)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含)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者，得報考本校進修學士班。

註一、依教育部頒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得就讀本班；但**若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依親居留、工作居留、長期居留等)**，不受此項限制。上述各類身分學生入學後，應自行處理在臺居留問題，並不得因就學原因申請延長居留；若因居留問題無法完成學業者，應自行負責。

註二、以各種特殊身分(例如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職業軍人、警察、已持有在台居留証之外籍人士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應遵從其所屬管轄機關規範。如因個人或管轄單位因素無法順利完成學業，甚或喪失學籍，應由考生自行負責。

註三、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應依教育部頒訂「[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學歷採認；如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規定之學歷證明文件(詳細內容請參閱該辦法)，若未能繳交完整資料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貳、修業年限

本校進修學士班修業四年，得延長二年。修畢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有實習規定者，並須完成實習)，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

參、上課時間

本校進修學士班於每週一至週五晚間 18:30~21:50 及週六白天，依各開課單位(包含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語言中心)安排上課時間。

肆、招生學系及名額

招生學系	招生總額	【甄試入學】名額	【申請入學】名額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25	23	2
餐飲管理學系	25	23	2
企業管理學系	33	28	5
服裝設計學系	40	38	2

備註：

一、本校進修學士班之招生管道分為【甄試入學】(自辦考試)及【申請入學】(以學測或統測成績申請)二種；本簡章僅針對【甄試入學】訂定。如需【申請入學】招生資訊請參閱預定 115 年 6 月 22 日起於本校臺北校區「[招生考試資訊網](#)」公告之臺北校區「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二、本校預計自 116 學年度起，**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與餐飲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將停止招生，該學系學生若休學後復學或重補修專業必修科目，需配合輔導至他系或他校修讀。

三、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各招生學系若正、備取生皆已錄取(或放棄)後仍未額滿者，其缺額得流用至該學系之【申請入學】招生名額內。

伍、考試項目及配分比例

招生學系	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配分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2)自傳(300字以內)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例如：證照／檢定、競賽／獎狀、社團幹部服務證明、服務學習等)	100%
餐飲管理學系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2)自傳(300字) (3)就讀動機 (4)證照及獲獎等相關經歷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例如：實習經驗、社團幹部證明、服務學習證明等)	100%
企業管理學系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2)自傳(500字)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例如：檢定或證照、TOEIC測驗成績、競賽成果、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經驗與獲獎紀錄)	100%

系 別	評分項目	配分
服裝設計學系	作品集審查	100%
【說明】 一、「作品集」包含： 第1頁：自傳500~1000字。 第2頁：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第3頁~最多至第20頁：近三年之作品或競賽成果證明、資格檢定或證照之證明文件、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二、「作品」指考生本人近三年來之任何設計、文學、藝術相關作品，經編輯整理之呈現。 三、以上資料請合併成一個PDF格式檔案後再上傳，檔案大小以20MB為限(20頁以內)。		

附註：各學系考生如以境外學歷、同等學力、參與高中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其他學歷資格報考，致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例如學習計劃書、學習狀況報告書等)，並於該成績證明內述明原因。

陸、網路報名相關事宜

一、報考程序



報名步驟	➤ 步驟一：請詳閱招生簡章後登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填報考生基本資料。 報名系統網址：https://examreg.usc.edu.tw/ ➤ 步驟二：填報完成後，報名系統將自動產生個人繳費帳號，以此帳號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全國各金融機構（不含玉山銀行）臨櫃匯款繳納報名費。 ➤ 步驟三：上傳下列指定審查資料電子檔（需繳費完成後始可上傳）。 (1)證件照片。 (2)身分證正、反面。 (3)學歷證明文件。 (4)書面審查資料／作品集。
報名時間	➤ 報名系統開放期間： 115 年 5 月 28 日 09:00 至 115 年 6 月 16 日 17:00 ➤ 報名費用繳納期間： (1)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115 年 5 月 28 日 09:00 至 115 年 6 月 16 日全日 （請預留上傳個人證件及審查資料所需作業時間） (2)臨櫃跨行匯款： 115 年 5 月 28 日 09:00 至 115 年 6 月 16 日 15:30（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內） ➤ 審查資料上傳期間： 115 年 5 月 28 日 09:00 至 115 年 6 月 16 日 23:59
報名費用	➤ 新台幣 1,000 元
注意事項	➤ 步驟一「登錄基本資料」請務必於上述期間內完成，逾時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無法再受理報名。 ➤ 繳費入帳後始可上傳指定審查資料。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步驟二「繳納報名費用」，並預留上傳作業所需時間，以免逾期無法完成上傳手續。 ➤ 步驟三「上傳審查資料」亦請於上述期限內完成，逾時系統自動關閉將無法再上傳，且不再受理補繳，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如登錄資料後且未繳費前，欲更改報考其他學系者，請勿繳納報名費，並重新執行報考(他系)手續。 ➤ 每位考生均有不同之繳費帳號，請確實依該帳號及金額繳納，並切勿加總多筆報名費合併繳納，以免轉帳或匯款失敗。 ➤ 報名費用既經繳納，除報考資格不符及低收入戶考生外，概不得要求退還；經審查報名資格不符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處理費 500 元後，餘款退還。 ➤ 繳費後但未於限期內上傳指定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所繳之報名費扣除行政處理費 300 元後餘款退還。

二、登錄基本資料：

- (一)進入實踐大學臺北校區網站首頁後，點選【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
(或直接輸入網址 <https://examreg.usc.edu.tw/>) →【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
- (二)詳細閱讀「報名注意事項」，若同意請勾選：
 - ☒ 1. 本人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及上述注意事項內容，並同意配合簡章內所有規定事項辦理。
 - ☒ 2. 本人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上述報名注意事項說明，做為實踐大學處理相關事宜必要之資訊應用（如試務作業、聯繫考生及入學後學籍資料建檔等需求）。再點選「**閱畢，馬上開始報名**」，進入報名系統填報資料。
- (三)選擇報考學系並詳細填報個人基本資料；完成後請點選「**下一步**」。
- (四)確認所登錄之資料正確無誤，再點選「**正確，資料送出**」（**個人資料請務必詳細確認，送出後便無法更改**），方為完成資料登錄程序。

三、繳納報名費用：

- (一)完成資料登錄程序後，系統將產生「金融機構繳款帳號」（**每位考生帳號皆不相同**）。請依該帳號利用 ATM 轉帳，或擷取繳費資訊至各金融機構臨櫃匯款（玉山銀行各分行皆不受理臨櫃匯款，僅得以 ATM 轉帳）。
- (二)**轉帳繳費後約一小時可至該系統查詢是否入帳**。由於臨櫃匯款係採人工作業，若繳費一小時後，報名系統仍顯示尚未繳費者，請洽詢該繳費行庫。
- (三)鑒於部分非銀行體系金融機構（郵局、農漁會、信用合作社等）作業問題，**若於繳費截止日當天臨櫃繳納，請於 15:30 前完成匯款，並提醒行員即時處理**，以利金融機構能於當日入帳；**超過 15:30 後請改以 ATM 轉帳繳費**，以免因無法於當日入帳導致未能完成報名手續。

四、上傳審查資料：

- (一)繳費完成後始得上傳資料，請儘速完成繳費以免延誤資料上傳時間。應上傳檔案資料如下：
 1. **照片**（二吋正面脫帽證件照；請以 JPG 格式製作，大小限 1M）。
 2. **身分證正、反面**（請以 JPG 格式製作，大小限 1M）。
 3. **學歷證明文件**（請以 PDF 格式製作；學歷證件若有多個檔案，請先合併編輯成一個檔案後再上傳，大小限 2M）。
 4. **書面審查資料／作品集**（所有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大小以 20M 為限；服裝設計學系作品集格式請參閱本簡章 P.3 說明）。
 5.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除學歷證件外，尚需上傳**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附表一）。
 6. 低收入戶考生請上傳**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退費申請表**（附表三）。
- (二)繳交資料相關說明：
 1. 上傳資料完成後，可檢視已上傳之資料；如需修改，請於報名期限內重新上傳，**再次上傳資料將完全覆蓋前次上傳資料；考生審查資料將以最後上傳資料為準**。
 2. 考生若為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請先繳納全額報名費，並上傳**退費申請表**（附表三）及由主管機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本校審核合格後，將報名費匯入考生檢附之帳戶內（該金融機構將會扣除手續費 30 元）。若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者，視為一般考生，報名費概不退還。**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額退還僅限報考一學系；若報考第二學系將不再提供優惠**。

五、其他相關說明

- (一)個人資料如有造字需要時，請暫以「#」代替；如非於身分證內可查得正確文字者，請列印紙本報名表，以紅筆於該表上書寫更正，再傳真至本校。個人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影響相關資訊之通知及錄取後新生資料建檔。
- (二)報名資料既經確認送出後即無法修改；若基本資料不慎輸入錯誤，請列印報名表並以紅筆於紙本上更正，再傳真至本校；**惟報考學系及身分證字號經送出後即無法變更，亦不得更正。**
- (三)繳費完成後，可登入報名網頁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自行查詢繳費狀態及填報資訊。
- (四)考生學歷資格之認定暫以考生報名時上傳之資料為準，所繳學歷(力)證件影本，需於錄取後報到時核對及驗證正本，若經查與報名時繳交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報考資格經審查結果不符規定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處理費 500 元；完成繳費後卻未於限期內上傳指定資料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處理費 300 元，餘款以匯款方式退還。**請資格不符考生於接獲通知後二日內，填妥退費申請表(附表三)並黏貼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後傳真至本校，以利辦理退費。提供彰化銀行帳戶者可免扣匯款手續費；提供其它金融機構帳戶者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 30 元。未於通知期限內提供帳戶者，將開立支票郵寄至考生報名時所填報之通訊地址。

柒、錄取放榜

- 一、由本校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訂定各學系錄取(含正、備取)最低標準，達正取最低標準者列為正取生。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正取生報到後尚有缺額者，由備取生遞補至招生額滿為止。如某學系全部備取生皆錄取(或放棄)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得流用至該學系【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名額內。
- 二、若考生成績相同時，由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議決定錄取先後順序。
- 三、正、備取生名單公告日期為 115 年 6 月 29 日(週一)。請於本校臺北校區網站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資訊網內查詢；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 四、自本學年度起，本校不再寄發紙本成績單；考生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成績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及生日後登入系統查詢個人成績。

捌、成績複查

- 一、複查日期：115 年 6 月 29 日（週一）至 115 年 7 月 1 日（週三），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方式：請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辦理。
- 三、複查手續：為求複查及答覆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繳費（複查費用每科 50 元）：請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匯款方式繳費。
 1. 轉帳或匯款銀行：彰化銀行大直分行，銀行代碼「009」
 2. 受款戶名：「實踐大學」。帳號：9738-51-30999-8-00。
 - （二）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二）並黏貼轉帳或匯款明細表。
 - （三）傳真或 E-mail「複查成績申請表」至本校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完成後請於上班時間內來電確定收件。E-mail：huilintw@g2.usc.edu.tw
傳真：02-25339416（大臺北地區無須撥 02），電話：02-25381111 分機 2213。
 - （四）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本執行委員會將以電話回覆。
 - （五）複查成績以核覆書面審查評分之登錄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調閱或影印評分紀錄。
 - （六）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四、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則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後發現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五、考生對於招生考試之重要事項，認為錯誤致影響成績者，得依「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請詳見本簡章附錄二）。

玖、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招生考試之學歷資格審核方式為「先考後審」，報名時繳交之學歷證件影本僅為初步查核，於報到註冊時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後始進行驗證。考生報考前請確認報考資格符合；如對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有疑問者，請先向本校招生單位洽詢相關規定，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所依據之法規條文。
- 二、進修學士班係屬進修教育性質，不適用各項「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故所有考生皆不予加分優待。本招生亦未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考生。
- 三、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其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自行訂定。
- 四、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提出申訴。

拾、報到註冊

一、正、備取生報到暨註冊日期：

(一)正取生報到註冊日期：115 年 8 月 12 日 (週三)。當日下午 16:00 將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暨獲遞補之備取生名單。

(二)獲遞補之備取生報到註冊日期：115 年 8 月 13 日 (週四)。

二、正取生及獲遞補之備取生報到註冊應備文件及相關須知，請於榜單公告日起查閱本校臺北校區網站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資訊網](#)公告之「報到註冊注意事項」說明，本校不再另行寄發註冊通知。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註冊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並不得以未收到成績單為由要求補辦理報到。

三、正取生應於報到註冊日前完成繳納學分(雜)費；獲遞補之備取生應於備取生報到當日現場繳費；繳費方式請見報到註冊注意事項。收費標準請見本校[財務處](#)公告，登入後點選學雜費專區／法規與標準／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般生，查詢學分(雜)費相關資訊；爾後學年度得經教育部核准後酌予調整。服裝設計學系另需收取設計指導費。

四、欲申請就學貸款或就學優待減免者，請勿事先繳納學分(雜)費，辦理程序請見報到註冊注意事項。另有「[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辦理須知，亦請詳閱報到註冊注意事項。

五、錄取生應於報到註冊時，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影本加蓋校印者不予受理)；若因具正當理由未能於註冊時繳交，應簽具切結書於限期內補繳；如未在規定時間內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六、持境外學歷(限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之考生，報到註冊時需繳交下列文件：

(一)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二)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一份(應包含境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若非本國籍考生免繳本項資料)。

第 1、2 款文件，請將原始文件影印後，再以影本向駐外館處辦理驗證(需加蓋駐外單位認證戳章)；驗證程序請依外交部駐外單位規定辦理。

上述資料申請作業需時若干時日，請考生及早準備；若未能於報到註冊時繳交上述各項資料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七、錄取考生欲辦理學分抵免者，應於規定時間繳交所修讀學分之就讀學校學歷(力)證件正本，並攜帶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不得撕取修業證明書內所附之成績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學分抵免之申請，以入學當學期指定辦理時間一次為限，俟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變更。

八、考生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註冊，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請填妥「指定受託人且親筆簽名之委託書」(如附表四)。代理人所做任何與註冊相關之決定，視同本人為之，當事人應完全負責。

九、正取生如仍於他校在學中，或同時錄取他校者，請務必於註冊當日以前放棄他校所有學籍，或於開學二週內向雙方學校完成申請雙重學籍。若入學二週後發現未經核准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即以退學論處。備取生得於確定錄取後再放棄他校學籍。

十、如遇颱風警報或天然災害影響報到註冊，請依本校臺北校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公告事宜辦理，未依公告內容辦理報到註冊者，視為自動放棄論。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

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二月十五(八九)高(一)字第八九〇一七七四六號備查
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成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 第三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接獲本校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與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第五條 申訴最遲應於該項入學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若該項考試分初、複試兩階段，申訴應分別於該階段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第六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案件成立後於一週內交付評議，處理小組得建議暫緩執行當事人之處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回覆。
- 第七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第八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第十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一)捷運文湖線：大直站 1 號出口右轉大直街步行約 5 分鐘。

詳細資訊請參考臺北捷運公司網站：<https://www.metro.taipei/Default.aspx>

(二)公車：距離本校較近之站牌，可選擇「大直高中」、「大直國小」、「捷運大直站」、「大直站」或「自強隧道」站下。詳細公車班次及路線可上網查詢 <https://ebus.gov.taipei/>

(三)高鐵／臺鐵

1. 於臺北車站搭乘捷運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轉乘捷運文湖線至大直站。
2. 於臺北車站南 1 出口至忠孝西路臺北凱撒大飯店前「臺北車站」公車站轉乘 247、內湖幹線公車至北安路「捷運大直站」。

二、自行駕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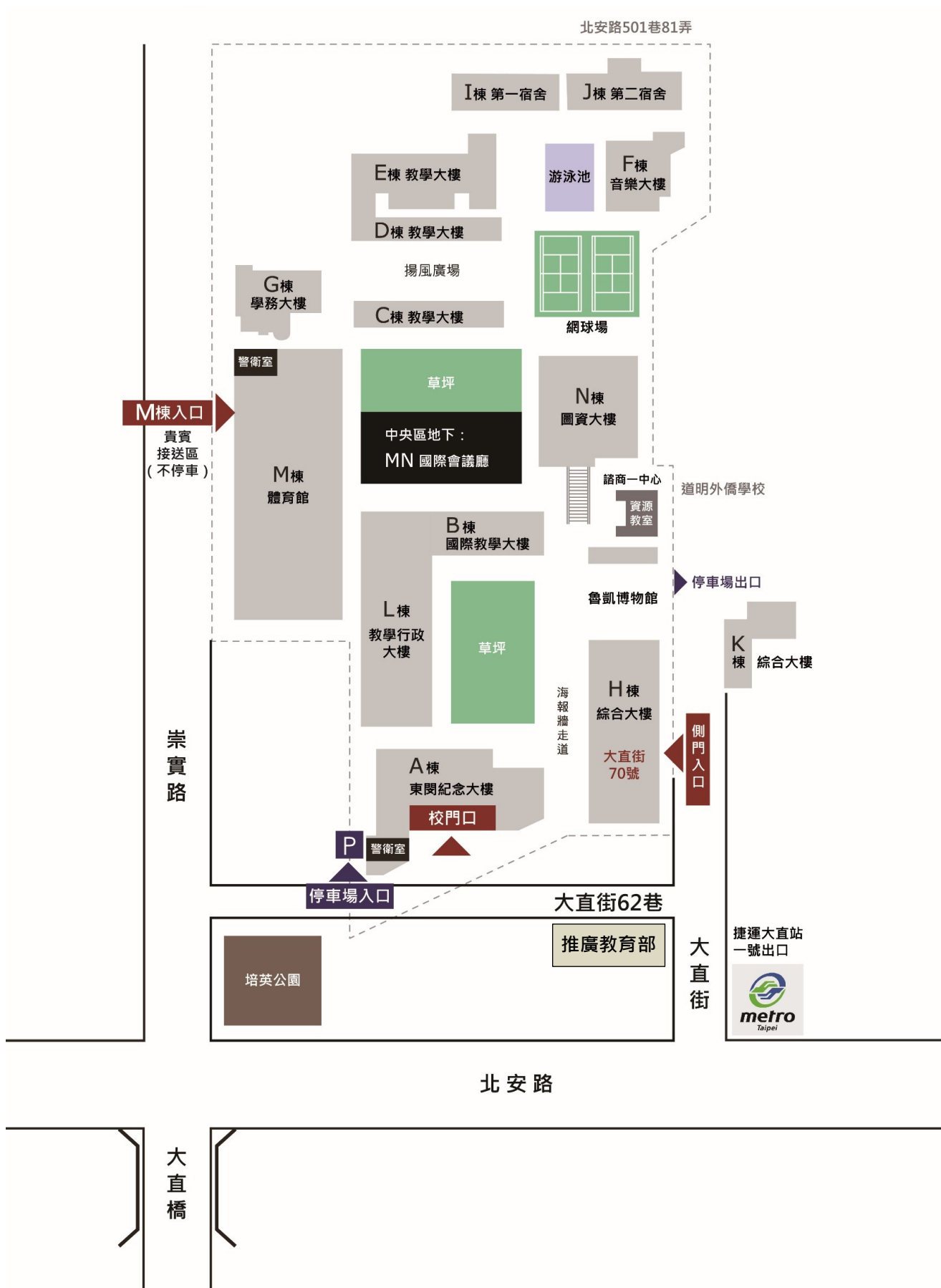
(一)臺北地區

1. 行經建國高架道路（北上方向）→ 往基隆方向國道 1 號匝道 → 濱江街交流道 → 大直橋 → 下橋直行崇實路 → 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2. 行經新生高架道路（北上方向）→ 圓山匝道靠右往大直方向 → 北安路 → 左轉崇實路 → 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二)外縣市地區

1. 北上方向：國道 1 號 → 濱江街交流道 → 大直橋 → 直行崇實路 → 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2. 南下方向：國道 1 號 → 堤頂交流道（往大直內湖方向）→ 堤頂大道 → 內湖路一段 → 北安路 → 右轉大直街 → 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備註】本校提供收費停車場，每小時 50 元；惟停車位有限，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實踐大學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請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報 考 系 組 別			
所持境外學歷	學校全稱：		
	系所全稱：		
	學校所在地(國別/城市)：		
	學校地址：		
切 結 事 項	本人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切結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合格文件資料，若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力)不符教育部相關報考規定，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學歷者須繳交：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1份。 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非本國籍者免附)。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者須繳交：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1份。(非中文或英文者，應另繳交經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者須繳交以下文件，必要時由貴校送交教育部及相關單位辦理學歷採認。 1、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認證報告及公證書影本。 2、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此致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		
立 書 人 簽 章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實踐大學 複查成績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報 考 學 系 組					
複 查 科 目	原 始 分 數	※複查後分數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 經查核無誤。 ☐ 經查核更正分數如左列。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 繳費 明細	黏貼繳費明細處				
申 請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複查日期：115 年 6 月 29 日（週一）至 115 年 7 月 1 日（週三），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方式：請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辦理。

三、複查手續：為求複查及答覆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繳費（複查費用每科 50 元）：請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匯款方式繳費。

1. 銀行：彰化銀行大直分行，銀行代碼「009」

2. 戶名：「實踐大學」

3. 帳號：9738-51-30999-8-00

（二）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並黏貼轉帳或匯款明細表。

（三）傳真或 E-mail「複查成績申請表」至本校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完成後請於上班時間內來電確認收件。傳真：02-25339416（大臺北地區無須撥 02），電話：02-25381111 分機 2213；

E-mail 信箱：huilintw@g2.usc.edu.tw

（四）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本執行委員會將以電話回覆。

（五）複查成績以核覆書面審查評分之登錄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調閱或影印評分紀錄。

（六）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四、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後發現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五、考生對招生考試之重要事項，認為錯誤致影響成績者，得依「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請詳見本簡章附錄二）。

實踐大學退費申請表

中文姓名		報名編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系組	學系		
報名費 退費資格 (請勾選)	☐ 低收入戶 (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 報名程序未完成 (已繳費未上傳應繳資料) ☐ 報考資格不符 (經本校審核後通知)		
金融機構 帳戶封面	請黏貼考生 本人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或無摺帳戶金融卡影本 (需顯示金融機構名稱、帳戶姓名及帳戶號碼)		
備註	一、非上列資格考生，恕無法申請退費。 二、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請先繳納全額報名費。並於上傳截止日前，填妥本表後上傳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經審核通過者，本校將退還報名費至考生檢附之本人帳戶。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額退還僅限報考一學系；若報考第二學系將不再提供優惠。 三、低收入戶考生請將資格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表於報名期間一併上傳；若逾期未上傳者視為一般考生，報名費概不予以優惠。 四、經審查報名資格不符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處理費 500 元後，餘款退還。 五、報名程序未完成 (已繳費未上傳) 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處理費 300 元，餘款退還。 六、提供彰化銀行帳戶者可免扣匯款手續費；提供其它金融機構帳戶者，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 30 元。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未能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報到註冊作業，特委託 _____ 先生／女士
（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辦理。受託人現場所做任何
與報到註冊作業相關之決定，皆視同本人為之，本人同意完全負責，
絕無異議。

此致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

委託人：_____（親筆簽名）

受託人：_____（親筆簽名）

委託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